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80918-11

訴願人：○○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縣○○○號

代表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25 日環業字第 0980016839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其所有車輛（車號○○○-○○）於 98 年 6 月 3 日，由司機○○○先生駕駛載運剩餘土石方行經本縣竹東鎮○○街與○○路交叉口，經員警攔查發現訴願人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所持有之運送憑證，其運送日期、車號、駕駛均為空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之規定，處訴願人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於 98 年 7 月 17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司機○○○於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駕駛訴願人所屬○○○-○○號半聯結車，由○○土方資源堆置場（設於新竹縣）載運剩餘土石方，前往新竹縣○○鄉○○號○○有限公司回填。行經新竹縣竹東鎮○○街時，曳引汽車突然故障無法前進，訴願人立即派遣救援車輛，替換半聯結車曳引汽車，將土石方載回○○土方資源堆置場。但司機○○○在等待救援期間，遭巡邏員警盤查，當時○○○有出示准許載運土石方文件，巡邏員警以准許載運土石方文件未記載車號、駕駛人姓名，認定為無效之文件，移送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裁罰。

（二）准許載運土石方文件為有效之文件，只是司機開車運送前因找不到筆，一時之間沒有填寫汽車牌照號碼、駕駛

人姓名。訴願人就新竹縣環境保護局之裁罰，無法甘服，故依法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清除機具只要載運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時，即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方屬合法。本案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查獲訴願人所屬車輛時，車上載運剩餘土石方，惟隨車持有之運送憑證，其運輸日期、駕駛人簽名欄及車號欄位皆空白，非屬有效之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訴願人顯已違反上開法令規定。其訴稱係司機開車運送前找不到筆，一時之間沒有填寫汽車車牌號碼、駕駛人姓名等語，顯為卸責之詞。
- (二) 訴願人稱○○土方資源堆置場位於新竹縣，經查證，該堆置場係位於台北縣○○鄉，另依其司機提示之運送憑證，其運送地點為○○股份有限公司(○○鄉○○號)，倘依該文件所列之運輸路線亦不可能經過本案違規地點(竹東鎮○○街與○○路口)，故其辯詞並不足採信。。
- (三) 復本案司機持有記載不全之運送憑證，可證訴願人明知載運剩餘土石方須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訴願人顯然知法犯法，本局裁處訴願人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以資警惕，並無違誤。
- (四) 綜上所述，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事實明確，本局依規裁處，並無違法或不當，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 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及第 49 條第 2 款所明定。又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亦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廢棄物產生源之證明文件為下列之一：……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或認定之格式或文件。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廢棄物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為廢棄物產生源與處理者所簽訂之合約文件影本。處理者為執行機關者，得為其所出具之同意處理文件影本。…」。因此不論係清除業者或民間自行清運，其清除機具於載運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時，即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合先敘明。

- 二、卷查訴願人其所有車輛（車號○○○-○○）於 98 年 6 月 3 日，由司機○○○先生駕駛載運剩餘土石方行經本縣竹東鎮○○街與○○路交叉口，經員警攔查發現訴願人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所持有之運送憑證，其運送日期、車號、駕駛均為空白）。案為訴願人所否認，其於訴願書中辯稱：「…三. 准許載運土石方文件為有效之文件，只是司機開車運送前因找不到筆，一時之間沒有填寫汽車牌照號碼、駕駛人姓名。…」等語云云，惟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3 日稽查工作紀錄表，稽查內容記載略以：「…2. 司機○○○…駕駛○○交通○○○-○○營業貨運曳引車，○○-○○營業半拖車，載運回填土方行經警方攔查點，查証剩餘土石方之證明文件。3. ○○○君表示車輛故障停在路旁待修，提示之證明文件土資場為○○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管制編號：○○○）欲運送至○○（股）公司。4. 檢視提示之文件發現運送日期、車號、駕駛均為空白。」乃經訴願人司機○○○先生親自簽名在案，故訴願人載運剩餘土石方，而其司機○○○先生出具之隨車證明文件多處欄位空白且未簽章，實無從証

明訴願人所屬車輛載運之剩餘土石方與隨車持有之証明聯單有何關連，是以訴願人載運廢棄物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其違規事實，洵足認定。

- 三、又查訴願人司機○○○先生於 98 年 6 月 3 日稽查現場提供之「回填土石、級配運送憑證」中記載○○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係設於台北縣○○鄉，運輸路線亦載明由台 61 快速道路 22K 為起點，訴願人理由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於新竹縣，顯見訴願人對載運土石方之來向及去向未能充分明瞭且與上開憑證所載不符，訴願理由，不足採信。是以原處分機關以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違反首揭法律規定，予以處分並以其為裁處對象，係依法辦理，適用法律，查無違失，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